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 LTD.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赛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次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结论.....	7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1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2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金元证券指定袁玉华和梁治敏为赛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常广思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刘绿璐、李莉、林森、常子昂、陈航、洪淑仪、朱家琪、谭佳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袁玉华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袁玉华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现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多年，主要参与了宝泰隆（6010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蓝箭电子（30134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2、梁治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梁治敏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现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多年，主要参与了宝泰隆（60101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过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财务核查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常广思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常广思女士，管理学硕士，现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多年，作为项目组核心人员或现场负责人参与开眼数据（834671）新三板挂牌项目、宝泰隆（60101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金元-华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 ABS 项目、蓝箭电子（30134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宝泰

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分别为：刘绿璐、李莉、林森、常子昂、陈航、洪淑仪、朱家琪、谭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685.25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房宗训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0 号睿中心 1 幢 1 单元 15 层 11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10 号睿中心 1 幢 1 单元 15 层 11501 室
控股股东	房宗训	实际控制人	房宗训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公司曾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荐项目首先需由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小组进行立项审核。立项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制作申报材料。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内部复核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复核工作底稿，向项目组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项目组将修改完善的申报材料报内核部进行预审，内核部审核后向项目组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质量控制部根据审核情况出具《现场检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议，内核部根据审核情况制作《内核部审核报告》提交内核会议。

（二）保荐机构的内核意见

2023 年 12 月 14 日，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议，本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7 名委员均投票同意，同意委员人数达到本次内核会议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金元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担任该项目主承销商。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赛尔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赛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等，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在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8 月 21 日，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9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71,65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为 71,650,000 股，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原始财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取得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及文件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员工劳动合同样本、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订单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关键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文件，查阅发行人借款和担保合同、诉讼及仲裁文件、信用报告，核查了网络信息，走访了主管机关并获取相应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说明与承诺，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说明与承诺，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财务核查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的费用经竞争性磋商确定，并由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给保荐机构会计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金元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协议，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此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上述第三方服务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质量和效率。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相关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备案证明，了解其经营业务，并对发行人股东中的机构股东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等手段，对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 125 名自然人股东外，共有 3 家机构股东，其中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机构股东共 2 家，分别为青岛神农接力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资产”），北京丰毅启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毅启钰”），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机构股东共 1 家，为万泉慧源（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泉慧源”）。

（一）神农资产

青岛神农接力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3129，基金管理人为神农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神农资产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二）丰毅启钰

北京丰毅启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192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丰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毅启钰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

（三）万泉慧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万泉慧源（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管理水平无法与公司业务发展同步提升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主要围绕移动通信基站、传输线路开展工作，业务人员以外勤工作为主，服务范围遍布全国，对经营决策、业务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业务不断发展、经营区域不断增加，尤其是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团队规模不断扩大，管理难度随之提升，加之下游客户对于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复杂度的不断上升，使公司现有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面临全新挑战。如果公司无法对新业务区域的团队实现有效管理，或现有管理体系无法匹配公司运营管理需求，均可能导致公司服务质量无法与公司业务规模同步提升，从而影响客户口碑和考核业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获取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安全生产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开展过程中需要露天、登高、野外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作业过程中往往需要进行带电作业，可能出现由于触电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在野外作业时道路交通条件较差、气象复杂多变，也可能导致作业过程中出现事故，造成公司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导致诉讼、赔偿甚至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3、新区域市场业务无法进一步拓展的风险

运营商一般要求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提供本地化服务，运营商各省市、地市分公司对通信技术服务相关业务管理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异，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异地业务必须在业务所在地常驻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现有较为分散的市场格局下，不同省市的运营商一般都有多家本地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为其提供服务，此类企业与运营商合作多年，具备本地化和长期合作的优势。公司进入新区域市场，势必与原有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形成竞争；同时，公司在当地人才的招聘、培养和服务体系的完善亦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存在无法进一步拓展新区域市场业务的风险。

4、技术更新不及时导致丧失竞争力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涉及通信、基站设施建设、网络工程、电子信息等诸多学科领域，工作流程复杂、专业性强、技术水平高。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更

新换代，客户对服务的专业性及综合性要求越来越高，不仅需要通信技术服务提供方对通信技术本身深入的理解，还需要具有充分的项目经验积累。

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及时跟踪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员培训的力度，以确保能提供优质的通信技术服务。未来随着通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不能在技术更新和经验积累方面跟上行业的发展节奏，或在前瞻性技术创新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会降低甚至是丧失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持续发展。

5、高端人才不足无法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应用技术密集型行业，这不仅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还需要强调技术的综合运用和实际操作经验，此外还需要其具备相当的项目管理及服务沟通能力，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因此，本行业对于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大量需求。随着通信服务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对高级技术人才、熟练的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如果未来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下降，或者公司核心人才外流，可能造成公司无法满足各项资质标准和客户要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职工薪酬和服务外协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服务外协构成，职工薪酬和服务外协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和服务外协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04%、78.34%、76.37%和 81.97%。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提升业务规模，则职工薪酬和服务外协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7、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合计余额分别为 33,870.95 万元、35,229.60 万元、42,155.34 万元和 54,130.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72%、60.56%、59.46%和 67.8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客户处于产业链

的主导地位，业务规模大，审批流程长，一般需要县级、市级及省级公司分别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汇总、核对及审批，所需的时间较长，回款周期较长。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规模会继续大幅增长。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生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的情况，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和坏账损失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减按15%计缴。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或者公司不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若发生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已形成多元化、市场化竞争格局，企业数量众多，既有脱胎于运营商的大型国有企业，又有通信设备制造商组建的服务团队，更有为数众多的第三方民营通信技术服务企业，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具有一定区域性，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运营商“集中采购”政策的推行以及“降本增效”计划的实施，导致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伴随通信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更加多元化，具备一体化技术服务能力、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全国性通信技术服务商成为下游客户的优先选择，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提高。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以应对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则可能出现因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高度集中且对中国铁塔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最终客户主要是运营商，由于我国运营商较为集中，客户集中度较高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普遍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1%、99.70%、99.21%和 99.43%，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工特点相关，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其中，来自于第一大客户中国铁塔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7.08%、64.45%、65.20%和 67.09%，公司对中国铁塔业务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通信网络投资规模或客户自身业务中标规模下降、供应商准入政策调整、采购价格降低等不利变化，将影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使公司面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业绩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中国铁塔市场的竞争优势，不能有效拓展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客户的市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业务持续获取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运营商投资减少导致市场容量增速放缓的风险

虽然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容量较大，增长较快，但是随着 4G 网络建成及 5G 的快速发展，若新一代技术的应用出现推迟，运营商投资增速可能有所放缓，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容量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如果运营商通信网络投资建设持续放缓，且公司无法进一步拓展区域市场覆盖范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带来放缓的风险。

4、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塔、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运营商对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运维服务等通信技术服务环节普遍采用技术服务外包

模式，即运营商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优质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运营商在招标过程中会对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及资本实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并会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运营商投资建设目标而进行调整。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商而言，满足客户的招投标条件及标准是获取业务机会的关键环节。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调整，则可能造成公司中标份额减少，进而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运维能力服务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客户偏好、成本稳定、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由于市场情况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研发不能突破瓶颈、人工成本上涨、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有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受阻，投资效益不及预期，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2、募投项目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运维能力服务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有所提高。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则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网络建设、通信技术服务与互联网、大数据以及物联网等新技术加速融合，将进一步促进社会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化技术在城市运行、政务服务、社会治理、金融服务、生态保护、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行业及领域广泛应用，

带来社会信息化、行业垂直应用等新增需求和巨大应用及服务市场。这些变化使得各行业对通信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亦持续扩大,为通信技术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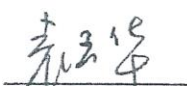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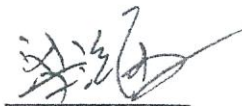


常广思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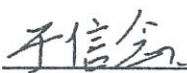


袁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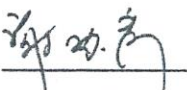
梁治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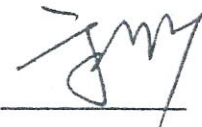
于信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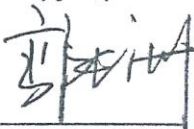
谢协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琛

总经理：



郭长洲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陆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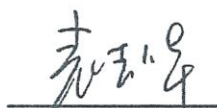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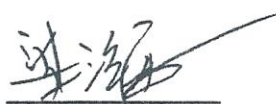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袁玉华先生、梁治敏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赛尔通信服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保荐代表人：


袁玉华


梁治敏

法定代表人：


陆 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